

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系際盃 **排球** 比賽競賽規程(日間部)

- 一、宗旨：以推展排球運動，提高運動技術水準，促進本校學生情感交流，凝聚各系向心力，以及增進學生身心健康為目的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男、女生排球代表隊。
- 四、比賽地點：三峽校區綜合體育館主場館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14/4/21~5/16（中午 12:20 ~下午 13:10）。
- 六、參加資格：凡本校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已完成註冊之學生，皆可參加(身心不適激烈運動者請勿報名)。
- 七、比賽分組：以本校各系以及獨立研究所(無設大學部)為組隊單位，分為
(一)男生組；(二)女生組。
- 八、參賽單位：日間部學生
- 九、比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所頒佈之最新排球規則。
- 十、比賽制度：
 - (一)報名隊伍不足四隊將不舉辦。
 - (二)比賽採單淘汰制，勝場之判定：每局 25 分，決勝局 15 分，每場三局，先勝二局者勝。
- 十一、比賽用球：大會指定用球。
- 十二、網路報名截止日期：
 - (一)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7 日(星期五)下午 17 時整。報名網址：
<https://forms.gle/R4ejigVBjAABUGup6>
 - (二)網頁公告:114 年 3 月 10 日(星期一)中午前公告已完成報名隊伍，若報名期限內未報名之隊伍，請於領隊暨抽籤會議時補報名，逾時不候。
 - (三)每系僅需 1 人代表於網路報名，並輸入全隊球員名單(每隊報名人數含隊長以 18 人為限。
- 十三、領隊暨抽籤會議：114 年 3 月 11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 20 分於三峽校區綜合體育館四樓體育室會議室舉行，如未能出席抽籤者，由體育室統一代抽，不得有異議。
- 十四、獎勵：各組取前三名頒發獎盃乙座。
- 十五、比賽規定：
 - (一)遲到 10 分鐘(含)未有足額人數出賽，應判敗場，得分記為 2:0。
 - (二)出賽選手不在報名單上，不得出賽，違者以敗場論。
 - (三)出賽選手應著統一顏色有明顯號碼可識別之運動服，違反上述規定，不得出賽，判定敗場。
 - (四)每一局最多暫停兩次，一次 30 秒，兩局之間休息 3 分鐘。
 - (五)出賽選手應攜帶學生證備查，如遇冒名頂替出賽，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 - (六)比賽相關爭執，以現場主裁判之裁決為最後之依歸。
 - (七)相關抗議情事，請依正式比賽規定程序提出，方可受理。
- 十六、聯絡方式：競賽活動組詹皓羽(02)8671-8030。
- 十七、各隊選手之保險，由各系自行辦理。
- 十八、本規程由體育室競賽活動組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